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更名，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保荐机构对太极集团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因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未于2019年12月31日前用完，保荐机构对太极集团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督导义务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保荐代表人	李仪、郑雷钢
联系电话	021-23153570、021-23153561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为王亮、席睿。因席睿工作变动，自2019年9月30日起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郑雷钢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因王亮工作变动，

	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李仅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因此，现保荐代表人为李仅、郑雷钢。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	600129.SH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阳春
股本	556,890,744 元
董事会秘书	蒋茜
电话	023-898861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1、尽调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持续督导阶段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 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4)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6) 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 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 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等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77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826.07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 **2、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公开预案中披露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置换前期募投资金及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对项目内容、使用范围及相关管理办法掌握不到位，按照募投项目总投资计划进行了置换及使用。涉及置换前期募投资金金额为24,238,266.13元，后续使用过程中资金金额为23,750,233.92元，以上金额共计47,988,500.05元，占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1,962,399,755.24元的比例为2.45%。经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于2018年

12月4日将全部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的资金归还入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7日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并于2018年12月27日向上市公司做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募集资金运用管理规范》的督导培训，督促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3、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1)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之“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桐君阁药厂重庆茶园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因增加实施地点，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2020年8月底。因设备需根据科研项目进展进行采购，且部分为进口设备，所需时间较长，“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调整至为2019年年底。因募集资金2018年1月到位，毛驴采购工作推迟，“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从2017年度调整至2019年年底。

(2)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涪陵制药厂及涪陵药厂龙桥厂区为新增实施地点；终止桐君阁药厂茶园厂区膜分离项目实施；同时根据公司建设实际使用需求，对原膜分离项目中“工艺设备”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2020年12月底。同意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之涪陵制药厂为实施主体，并新增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大竹林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同时公司

对科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由原来三个科研中心调整为四个科研中心，并对科研设备和科研项目按照实际使用及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1 年底。

#### **4、业绩亏损**

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3.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660.39 万元。保荐机构将在上市公司公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业绩亏损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相关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事项以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仅  
李仅

郑雷钢  
郑雷钢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